

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學則

中華民國100年11月17日立案法規小組初審
中華民國102年9月5日立案法規小組第二次初審
中華民國102年10月15日 A 級法規初審
中華民國104年8月27日、10月8日立案小組討論修訂
中華民國104年12月11日校務會議通過
報部文號：104年12月28日台神研(院)字第1040025號函
教育部函復文號：臺教高(二)字第1040184824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6年6月2日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函復文號：臺教高(二)字第1060083214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7年5月11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12月21日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函復文號：臺教高(二)字第1080106835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9年2月7日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函復文號：臺教高(二)字第1090020318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13年1月5日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函復文號：臺教高(二)字第1130011939號函備查(第12條待釐清)
中華民國113年6月14日校務會議通過
114/3/17臺教高(二)字第1140016409號函備查(第13條待釐清)

第一篇 總則

-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私立學校法及相關教育法令訂定本學則。
- 第二條 本校學生入學、註冊、休學、復學、退學、開除學籍、轉學、校際選課、轉系(組)所、成績考核、學分抵免與暑期修課、國外學歷之採認、服兵役與出國有關學籍處理、雙重學籍及其他與學籍有關事項，除教育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學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篇 碩士班 第一章 入學

- 第三條 凡在已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神學院校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入學考試或甄試錄取，且在入學前已取得學士學位者，得入本校修讀碩士學位。
前項境外大學學士學位須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查證認定屬實。
- 第四條 本校得接受具有規定入學資格之境外學生入學。
境外學生得依本校「境外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第五條 凡經錄取之學生應於規定日期到校辦理報到手續，並繳驗正式畢業證書及其他規定之文件，除第六條所列之情形外，不得保留入學資格。凡填具錄取放棄聲明書、證件不齊、逾期未報到、已獲本校甄試錄取而重複報名他校錄取者或未依規定註冊者，視為無意願就學，應予撤銷其入學資格。
- 第六條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開始前，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地區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者。
二、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書者。
三、因服兵役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書或在營服役證明書者。
四、外國學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者。
五、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於當學期註冊入學者。
六、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之子女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最多以二年為限，惟保留期間應徵服義務役者，得檢具在營服役證明，申請延長保留期限，俟保留期滿，檢具退伍證明，申請入學。

第一項第六款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並持有證明者，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撫育三歲以下之子女者，保留入學資格以三年為限。

第二章 註冊、繳費、選課

第 七 條 學生每學期應依規定日期註冊。其因病或特殊事故未能於規定日期註冊，須事先檢同證明文件向教務處請假並得核准者，得延緩註冊。延緩註冊以一星期為限，但情況特殊者不在此限。學生未請假或經准假延期註冊截止日尚未註冊繳費，經書面通知仍未於二週內辦理註冊繳費或申請休學者即令退學，新生則撤銷其入學資格。

第 八 條 道學碩士班學生在修業前三年，其他碩士班在修業前二年每學期註冊時，應依規定繳納全額學雜費。註冊後申請休學或退學者，其退費標準應依照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九 條 學生選課須依本校規定之科目及公告當學期選課注意事項辦理，選課辦法另訂之。

第 十 條 學生加、退選科目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送教務處登記，逾期不予受理。學生未按照規定辦理加、退選手續者，其自行加選科目、成績、學分概不予承認，其自行退選科目而未上課者，以曠課論處，不參加各項考試者，成績概以零分計算。

第 十一 條 學生不得選修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違者皆予以註銷。重複修習已修讀及格或已核准抵免名稱相同之科目，重複修習之學分不計入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內，也不列入學期或學年成績計算。

第三章 學分、成績

第 十二 條 學生應依照應修科目及學分表修課，未修畢不得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表應由課程委員會研議，且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畢業應修學分總數道學碩士班至少需修畢91學分，文學碩士班至少需修畢53學分，神學碩士班(不包含論文)至少需修畢30學分。靈性照顧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碩士在職專班）113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學生至少需修畢43學分。

第 十三 條 學生每學期所修課程不得少於6學分，最多以18學分為限，神學研究所則依其系所規定。學生若於規定修業年限前，修畢最低畢業總學分數（含應補修學分數）者，得申請減免修課，經核准後，不受上述修課最低學分數限制。

各科學分之計算，以授課十八小時一學分為原則，課程得於十七週內完成。

第 十四 條 學生學業成績核計，以一百分為滿分，道學碩士班、文學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七十分為及格，神學碩士班八十分為及格；學業成績不及格之科目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性質特殊或有特定考量之科目，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

第 十五 條 學生學業成績考查，以第一款至第三款為原則，第四款為必要之考查標準：

一、平時成績。

二、期中考試。

三、期末考試。

四、碩士學位考試：依照本校研究所之規定，舉行碩士學位候選人論文考試。

第十六條 學生於考試時如有作弊行為，一經查出，除該科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分別予以記過、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

第十七條 研究生學期研究報告，視同試卷，每學期結束前依教務處所訂日期繳交。研究生因公、因重病或親喪，無法如期繳交研究報告，在事前經任課教師核准遲繳者，准延期一周補交，由教務處轉送任課教師評閱。

學期研究報告未經核准逾期繳交者，該報告成績以零分計算。

若學生因情況特殊，無法事前申請延期補繳研究報告，由導師向教務處提出說明，再由教務處通知任課老師。

第十八條 學期學業成績考核方式由任課教師自訂，於學期開學之初，告知研究生。學期學業成績應於規定期間內送交教務處。

第十九條 屬全學年修習之科目，上學期未修習者，下學期不得修習。若上學期成績不及格，但仍達60分，准其下學期得以繼續修課，唯上學期之課程必須重修。學期制科目，不在此限。

凡應重修或補修之科目，未重修或補修及格前，不得參加學位考試。

第二十條 學生各項成績，經教師繳交教務處後，不得更改。但如屬教師之失誤，致有遺漏或錯誤時，該科教師應於開學後二周內，依本校「學生學期成績繳交及更正辦法」之規定辦理更正，其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一條 學生在校各種考試試卷應保存一年；成績報告單應保存四年以備查考。

第四章 休學、復學、退學

第二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勒令休學：

一、未經准假逾期註冊者，或請假逾期未辦理註冊者。

二、缺課總時數達全學期所修學分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

三、患傳染病，於短期內難以痊癒，經健保局特約地區醫院以上等級之醫院檢驗，依傳染病防治法第十二條，經主管機關基於傳染病防制需要限制，認為有因公共防治要求必須休學者。

四、除因公經核准者外，學生出國期限逾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

五、其他依本校相關規定應予休學者。

第二十三條 學生休學，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學生因病或特別事故休學，須檢具健保局特約地區醫院以上等級之醫院證明書，經教務主管核准，向教務處辦理並繳學籍保留費一千元。學籍保留費不退還。新生入學後申請休學，須於註冊後辦理，以核定學籍。

二、學生申請當學期休學，至遲於該學期期末考前（應屆畢業生為畢業考前）提出休學申請，逾期或已參加期末考試（畢業考試）者，不予辦理。

三、學生申請休學，每次為一學期或一學年，不得中途復學，必要時得延長一年，惟休學期間，不論其連續與否，總計不得逾二學年，期滿未申請復學者，以退學論。

但休學二年期滿，因重病等無法及時復學者，得向本校申請再延長一年。

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應檢具徵集令影本，向學校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服役期間不計入一般休學年限內，俟服役期滿檢具退伍令，申請復學。

因懷孕、分娩申請休學者，應檢具具有效力之證明文件。申請休學期間至多以二學期為限，撫育三歲以下之子女者，依其實際需要核給休學年限，且皆不計入一般休學年限內。

四、請准休學學生，其休學學期內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休學期間亦不納入修業年限，但神學碩士班除外。

第二十四條 學生復學，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休學生應在休學期滿前，於次學期開始（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至開學前一周以前完成申請復學手續，逾期未辦理者，視為無意願就學，應予勒令退學。

前項休學期滿應辦理復學者，若因其他原因需辦理繼續休學，亦應於前項規定時間內，完成申請續休手續，逾期未辦理者，視為無意願就學，應予勒令退學。

第一項截止日期，適逢星期例假日、國定假日，則順延一天。

二、復學時仍應在原肄業之學系及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年級肄業。

三、依第二十二條第三款休學之學生，申請復學時，須繳交健保局特約地區醫院以上等級之醫院所開具之健康證明書。

第二十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勒令退學：

一、有本學則第十六條之情形者。

二、休學期滿未辦理復學，亦未辦理繼續休學者。

三、修業年限期滿，未修足所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數者。

四、全學期所修科目學期考試全部曠考，或考試成績全部零分者。

五、全學期曠課時數超過該生該學期應上課總時數十分之一者。

六、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具有雙重學籍者。

七、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八、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

九、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十、考試時如有作弊行為，經查屬實，其情節重大者。

十一、畢業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

十二、其他依本校相關規定應予退學者。

第二十六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開除學籍：

一、入學後經審核資格不合者。

二、學生所繳學經歷證件，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者。

三、入學考試時有舞弊情事，經學校查證屬實，其情節重大者。

第二十七條 學生退學及開除學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學生申請自動退學者，向教務處辦理離校手續。

二、在本校修業滿一學期以上之自請退學或勒令退學學生，得發給修業證明書。

三、凡受開除學籍處分者，不發給任何修業相關之證明文件。

第二十八條 依本學則條款執行撤銷學生入學資格，勒令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前，應通知各相關學生，限期陳述意見。學生本人對於經本校依規定勒令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認為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檢具證明，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要點」提出申訴；在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受處分人得繼續在本校肄業。惟當申訴結果維持原處分時，自申訴提出至申訴結果確定期間之修習成績不予採計。

依前項規定提出申訴後獲准復學者，若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得補辦休學，並不計入休學年限內計算。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要點」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五章 請假、缺課、扣分

- 第二十九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須辦理請假手續，「學生請假規則」另訂之。
- 第三十條 學生請假（包括病、喪、事假等），經核准者為缺課，未經准假而任意缺席者，或假期已滿未經續假而缺課者為曠課。缺課及曠課，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 一、某一科目缺課逾該科目全學期上課總時數四分之一者，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達該科該學期授課總時數四分之一以上者，或達授課教師其他規定者，經授課教師之同意，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申請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
 - 二、曠課一小時，以缺課三小時計。
 - 三、自開學之日起，曠課時數超過該生該學期應上課總時數十分之一者，勒令退學。
 - 四、一次請假不得超過10天(含週末日)(碩士在職專班得連續2週)，每科目連續請假不得超過兩次。

第六章 修業年限、畢業、學位

- 第三十一條 道學碩士及文學碩士學生修業期限為二年至四年，神學碩士學生修業期限為一至四年，但入學身分為在職進修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其修業年限，最多不得超過二年；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幼兒之需要，持相關證明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其延長期限至多四年。神學碩士班需補修專業學分者，得延長其修業年限，最多不得超過一年。
- 第三十二條 依本學則第二十六條之規定，開除學籍者，不發給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如在畢業後發現，勒令繳還畢業證書，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 第三十三條 學生學位考試，依本校「學生學位考試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三十四條 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足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數，成績及格並通過本校學位考試規定之各項考核，且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者，由學校發給學位證書，授予碩士學位。其畢業生效日期規定如下：
- 一、第一學期畢業者，以一月三十一日為準。
 - 二、第二學期畢業者，於畢業典禮當日以前畢業者，以畢業典禮之日期為準；於畢業典禮以後畢業者，以七月三十一日為準。
 - 三、學生若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且於申請學位考試之學期末修習科目學分者，其通過學位考試後，得以完成離校程序之月份最後一日授予學位證書。
- 第三十五條 學生修業期滿，修畢規定之應修科目學分，成績及格，並依規定參加學位考試及格者，准予畢業，並於辦妥離校手續後，由學校頒發學位證書。
- 第三十六條 本校與境外大學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篇 附則

- 第三十七條 新生入學報到時，應繳交學籍資料表。
學籍資料表應詳載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出生地、身分證字號、性別、入學年月、研究所班別、學號、戶籍地址、通訊地址、入學前學歷、家庭狀況、教會背景、學籍異動記錄等項目，並應永久保存。
- 第三十八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出生地、身分證字號，一律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更正。

- 第三十九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入學、修業及畢業等學籍記錄，概以教務處之各學年度學生名冊及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
- 第四十條 在校生及畢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或出生年月日者，以檢具戶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件，向教務處辦理。已畢業校友之學位證書應由本校加註更正、加蓋校印。
- 第四十一條 本校外國學生、特種身分學生學籍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準用本學則之規定。
- 第四十二條 本學則未盡事宜，依教育有關法令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 第四十三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